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姚标：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8 幢 402 房，经核查，通过遂溪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发现你家庭共同申请人邓球泽已购置商品房，家庭资产不再符合《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14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 etc 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杨春霞：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7 幢 501 房，经核查，通过遂溪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发现你家庭共同申请人麦舒明已购置商品房，家庭资产不再符合《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14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发通知之日起解除我局房产服务中心与你签订的《遂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二、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三、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804.0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罗芝文：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3017 房，经核查，通过遂溪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发现你家庭共同申请人陈月连已购置商品房，家庭资产不再符合《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14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林关周：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609 房，经核查，通过遂溪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发现你家庭共同申请人林中华已购置商品房，家庭资产不再符合《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14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 etc 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黄业：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6 幢 503 房，经核查，通过遂溪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发现你家庭共同申请人陈正强已购置土地，家庭资产不再符合《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发通知之日起解除我局房产服务中心与你签订的《遂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二、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三、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黄伟章：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7 幢 301 房，经核查，通过遂溪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发现你家庭共同申请人黄继东已购置商品房，家庭资产不再符合《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14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发通知之日起解除我局房产服务中心与你签订的《遂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二、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三、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